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奕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yiy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1440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(44076900A00\_attch1.doc、440769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  
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1年11月22日以臺僑字第10102190  
57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僑字第101021905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(<http://www.edu.tw/>) 行政規則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